

9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德阳市纤维检验所）的（棉花检验检测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纤维细度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和众视野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229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1.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原棉杂质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常州市华纺纺织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929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0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3.（纤维强力试验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温州方圆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25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兹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16日

